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0〕338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召开 2020 年全区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布置会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43 号）要求，为做好我区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经研究，决定召开 2020 年全区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布置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8:30—12: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形式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设主会场和分会场，主会场设在教育厅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和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设分会场，没有条件设分会场的单位，请自行联系就近的教育局或高校分会场参加会议，自行联系会场的务必在回执表备注栏中注明。

三、参加人员

（一）教育厅主会场。

1. 自治区教育厅分管厅领导。

2. 自治区教育厅规划处、基教处等有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二）各分会场。

1. 各市教育局分管教育统计工作局领导、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以及负责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事业统计业务人员。

2. 各高等学校分管教育统计工作校领导、各相关二级学院和部门负责人以及教育事业统计业务人员。

3. 区直中职分管教育统计校领导、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教育事业统计业务人员。

四、会议内容

会议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集中学习统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分析当前教育统计面临的新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布置 2020 年我区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全体人员均需参加会议。

第二阶段：软件安装演示和新修订指标讲解。对教育事业统计管理系统软件和统计报表修订情况进行演练和讲解。各单位统计人员参加会议，分管领导可不参加此阶段会议。

五、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务必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前将参会回执电子版发至我厅发展规划处邮箱 ghc@gxedu.gov.cn。

（二）请各单位与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入场就座。

（三）我厅将于 9 月 2 日上午 11:00—12:00 进行网络视频调试，请各分会场届时派人参加调试，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自治区教育厅主会场联系，联系人：韦世喜，0771—5815498、5815499、13977177916。

（四）请各分会场按有关规定做好会场消毒、通风等防护工作，与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请参会人员按有关规定一律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测量，体温偏高人员要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的处置安排。参会人员会议当天如出现发热、干咳、呼吸急促、呼吸困难或其他不适症状的，14 天内有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或确诊、疑似患者接触史的，不得参会。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规划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王大磊，0771—5815523，15277139792。

附件：参会回执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机号码	备注

各单位务必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前将参训回执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我厅发展规划处邮箱 ghc@gxedu.gov.cn。